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Conservation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 (1) 配售新股份
- (2) 就收購駿溢期貨有限公司51%權益簽訂正式買賣協議
- (3) 就收購駿溢証券有限公司51%權益簽訂補充協議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 (1) 配售事項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簽訂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以全面包銷基準配售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24%及經配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70%。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配售8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0,000,000港元及19,300,000港元。

## (2) 就駿溢收購事項簽訂正式協議

繼該公佈後進一步闡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方與先鋒就駿溢收購事項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與先鋒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簽訂正式協議,正式協議乃根據備忘錄之主要條款編製。正式協議亦包括盈利保證,詳情載於下文「駿溢期貨盈利保證」一節。根據正式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先鋒同意出售駿溢期貨之51%已發行股本。駿溢收購事項代價仍維持10,200,000港元不變。

## (3) 就駿溢證券收購事項簽訂補充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買方與劉先生訂立駿溢證券第三份補充協議,以補充駿溢證券協議並成為駿溢證券協議之一部分,根據駿溢證券第三份補充協議,劉先生向買方契諾及保證駿溢證券盈利。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倘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將更改名稱為「**China Fortune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名稱則改為「**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

## (5)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而股份買賣將會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 (1) 配售事項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

#### 配售協議訂約各方

- (a) 本公司
- (b)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同意以全面包銷基準配售8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2.5%作為配售佣金，並已於簽署配售協議時收取總額為25,000港元之不可退回承諾費，有關金額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

總數為80,000,000股之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64,070,000股股份約17.24%；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4,070,000股股份約14.70%。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折讓約18.03%；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11港元折讓約19.61%；及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453港元溢價約481.88%。

董事會注意到，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起已暫停買賣接近三十六個月，以及本公司目前財政緊絀，因此本公司經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同意配售價應較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收市價有若干折讓，以吸引有意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配售價淨額（配售價減相關開支）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根據現時之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相關配售股份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惟有關一般授權於本公佈日期仍未動用。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92,814,000股新股份。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80,000,000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向聯交所提交恢復買賣建議書，而聯交所現正審閱有關建議書。上市科已知會本公司，表明其密切關注本公司會否於恢復買賣建議書所載擬進行交易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而本公司現向聯交所提供進一步資料，當中包括證明本公司將於恢復買賣建議書所載擬進行交易完成後，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或充足價值之資產。

如前述之條文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子）達成，則配售協議將會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可向對方申索任何費用或損失（簽署配售協議時所支付之不可退回承諾費合共25,000港元及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事項除外）。

## **終止及不可抗力**

如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當日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配售之成功機會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到以下因素之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受任何嚴重違反；或

(ii)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更改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改變其詮釋或應用；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任何前述事件是否屬於同一性質）之任何事件、發展或轉變（不論是否於本公佈日期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存在之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成為一連串事件或轉變之一部分，並包括與現有事態有關或屬於現有事態發展之單一事件或轉變），而導致或預期可能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轉變；或
- (c) 由於出現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情況而對在聯交所進行之證券買賣實施任何禁止、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決定；或
- (d)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之稅務預期出現轉變或執行匯率管制之轉變或發展，而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其現有股東或準股東因彼等之身份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情況出現任何轉變或惡化；或

倘若出現以上任何情況，則配售代理可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該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收悉。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將不遲於配售協議所載條款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為本公司籌集資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認為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8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後）將約為19,300,000港元，其中約10,0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泓通海證券有限公司經營之孖展融資業務，餘下約9,300,000港元將用作駿溢証券之孖展融資業務。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分別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配售可換股債券」）協議（「配售可換股債券協議」）（經修訂），內容有關有條件配售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可換股債券須待（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方可作實。發行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8,000,000港元，其中23,000,000港元擬用作償還未償還之債務，約15,000,000港元用作擴充本集團之孖展融資業務，其餘約10,0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配售可換股債券協議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發出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緊接配售事項及配售 可換股債券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愉寶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08,000,000	23.27	108,000,000	19.85	108,000,000	10.34
公眾股東	356,070,000	76.73	436,070,000	80.15	936,070,000	89.66
承配人	-	-	80,000,000	14.70	80,000,000	7.66
配售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附註2)	-	-	-	-	500,000,000	47.89
其他公眾股東	356,070,000	76.73	356,070,000	65.45	356,070,000	34.11
合計	<u>464,070,000</u>	<u>100.00</u>	<u>544,070,000</u>	<u>100.00</u>	<u>1,044,070,000</u>	<u>100.00</u>

附註：

1. 愉寶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股權由李駿聲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概無配售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於兌換配售可換股債券後成為主要股東。

## (2) 就駿溢收購事項簽訂正式協議

謹此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方與先鋒就駿溢收購事項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指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先鋒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乃根據備忘錄之主要條款編製。正式協議亦包括盈利保證，詳情載於下文「駿溢期貨盈利保證」一節。駿溢收購事項之詳情已載於該公佈。

### 正式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訂約各方： 與備忘錄之訂約各方相同

### 將予收購之資產及代價

先鋒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駿溢期貨之51%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200,000港元，買方只能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方式，於駿溢收購事項完成時向先鋒支付有關代價。

### 條件

駿溢收購事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對駿溢期貨進行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駿溢期貨之應收賬款收回能力、資產、負債及業務，以及就有關事項之賬冊、紀錄、章程文件、合約、會計紀錄及任何其他有關駿溢期貨之文件）獲買方（以其絕對酌情權）信納，並就此向先鋒發出書面通知；
- (b) 自香港之所有有關政府、監管及其他機構、組織及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聯交所及期交所）就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執行正式協議及其附帶之一切其他事項（包括因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導致由駿溢期貨持有不可撤回之交易權及聯交所參與者資格）取得一切所需同意、確認、許可、批准、牌照及授權，且證監會、聯交所及期交所就駿溢期貨持有之交易權及聯交所參與者資格分別規定之所有條件及規定已妥為遵守；

- (c) 聯交所已同意（不論為無條件或遵循賣方或本公司均不會合理拒絕之條件）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d)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正式協議及正式協議項下或其附帶之其他交易所需之決議案；
- (e) 自香港（包括證監會、聯交所及期交所）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就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須與買方、其控股公司及其（彼等之）股東及董事有關之一切其他所需豁免、同意及批准（如必須）；
- (f) 於駿溢收購事項完成時，所有保證仍為真實及準確，而先鋒於駿溢收購事項完成當日或之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或遵守其於本公佈所載及先鋒須履行或遵守之契約及協議；及
- (g) 買方概無以其絕對酌情權反對於駿溢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駿溢期貨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之完成（先鋒應就買方對有關資產負債表可能提出之問題或疑問及時提供解釋（如適用，並連同文件證明））。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正式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

駿溢收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條件(f)及(g)除外）三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可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如上述條件（條件(f)及(g)除外）並未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或如上述條件(f)及(g)並未於駿溢收購事項完成時達成或獲豁免，則應終止正式協議。

### **駿溢期貨盈利保證**

根據正式協議，賣方向買方契諾及保證（「駿溢期貨盈利保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駿溢期貨純利」）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駿溢期貨純利」）之駿溢期貨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其中所反映之駿溢期貨股東應佔駿溢期貨稅後純利將分別不少於4,5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

賣方向買方契諾，倘二零零九年駿溢期貨純利及／或二零一零年駿溢期貨純利分別少於4,5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則賣方將（就出現各項差額之情況下）於獲得有關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十日內，向買方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差額乘以51%之現金款項（以港元計算）。

董事認為正式協議之條款（根據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及以買方為受益人之駿溢期貨盈利保證之額外條文編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所公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駿溢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3) 就駿溢証券收購事項簽訂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方根據駿溢証券協議，收購駿溢証券有限公司之51%股權。

#### **駿溢証券盈利保證**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買方與劉先生訂立駿溢証券第三份補充協議，以補充駿溢証券協議及成為駿溢証券協議之一部分。根據駿溢証券第三份補充協議，劉先生向買方契諾及保證（「駿溢証券盈利保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駿溢証券純利」）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駿溢証券純利」）之駿溢証券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其中所反映之駿溢証券股東應佔駿溢証券稅後純利將分別不少於10,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

劉先生向買方契諾，倘二零零九年駿溢証券純利及／或二零一零年駿溢期証券純利分別少於10,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則劉先生將（就出現各項差額之情況下）於獲得有關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十日內，向買方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差額乘以51%之現金款項（以港元計算）。

董事認為駿溢証券第三份補充協議之條款（連同以買方為受益人之駿溢証券盈利保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倘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將更改名稱為「**China Fortune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名稱則改為「**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更改名稱將於新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之登記冊，以取代現有名稱後，方會生效。待接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後，本公司將就更改本公司名稱向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出所需存檔。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力圖從長遠成為知名全套金融服務供應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為維持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之穩健增長，同時準備好擴展其業務範圍。為專注於金融服務行業，本公司預期購入當地一家證券公司之大部分股權，惟須待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此外，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正透過建議收購，進一步實現期貨經紀業務之多元化。董事相信將本集團之業務範疇擴展至期貨經紀業務將可為客戶提供投資及用作對沖之額外服務，另一方面亦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儘管上述建議收購尚未完成，本公司擬將現有業務與該項新業務並行運作，藉以於完成時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就此，董事會認為更改本公司名稱以反映本公司之多元化業務及其目標屬適當之舉。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對股東之任何權利構成影響。附有本公司目前名稱之已發行現有股票仍將為本公司股份之擁有權憑證，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 買賣安排及股票

本公司將發出公佈，內容有關買賣及交易本公司證券、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及股票之處理之詳情，此等詳情亦將載入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之通函。

有關買賣及交易本公司證券之詳情安排、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將載於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之通函。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更改本公司名稱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批准更改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待本公司更改名稱生效及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更改名稱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 (5)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而股份買賣將會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發出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十時正香港發出八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完成當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駿溢証券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由買方及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補充駿溢証券協議
「駿溢証券協議」	指	買方與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及七月三十一日修訂)，有關收購駿溢証券51%股權之買賣協議
「駿溢証券」	指	駿溢証券有限公司
「正式協議」	指	買方與先鋒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乃根據備忘錄之主要條款編製，內容有關駿溢收購事項及駿溢期貨盈利保證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最多2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訂約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超群先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當中所載之條件,以全面包銷基準配售總數為8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證券顧問)、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及七月三十一日修訂)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並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兌換價為每股0.10港元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總數80,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卓凡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孫德仁先生（主席）、吳卓凡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楊國良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吳祺國先生、譚比利先生及林家威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